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18-056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因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主要标的资产为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股权及北京环球财讯中心B座8楼房产使用权,主要发行对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股票代码:600217,股票简称:中再资环)于2018年3月29日临时停牌,并自2018年3月30日起连续停牌,预计连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公司先后于2018年3月29日、30日披露了编号为临2018-016、临2018-017的《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根据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披露了编号为临 2018-030 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2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2018年5月31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并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4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公司于2018年6月2日披露了编号为临 2018-041的《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

2018年6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2018年6月29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29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署资产购买框架协议,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达成初步意向,同时积极与相关各方就相关事项进行沟通、论证,并根据相关规定组织中介机构进行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事项。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8—050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补充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众合科技”)于2018年7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及其摘要的更正说明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8),对于公司在2017年7月5日披露的《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以下简称“上市报告书”)以及《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摘要)》(以下简称“上市报告书摘要”)之“特别提示”之“三、发行对象名称及新增股票上市流通安排”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对象以及新增股份的数量和流通时间”和“第三节 新增股份的数量和上市时间”之“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的数量和流通时间”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正,现对更正的原因补充说明如下: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关于发行股份的锁定要求”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张建强等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约定及承诺如下:

张建强承诺其持有的苏州科环49.45056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认购取得的众合科技股份满足以下条件后解锁:从本次交易向张建强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算已满12个月。张建强承诺其持有的苏州科环32.96704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认购取得的众合科技股份满足以下条件后解锁:①从本次交易向张建强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算已满36个月;②苏州科环2019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已经披露。

上海沁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沁朴投资”)承诺其持有的苏州科环247.252725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认购取得的众合科技股份满足以下条件后解锁:从本次交易向沁朴投资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算已满12个月。沁朴投资承诺其持有的苏州科环82.417575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认购取得的众合科技股份满足以下条件后解锁:①从本次交易向沁朴投资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算已满36个月;②苏州科环2019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已经披露。

北京润信鼎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泰投资”)承诺其持有的苏州科环98.901075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认购取得的众合科技股份满足以下条件后解锁:从本次交易向鼎泰投资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算已满12个月。鼎泰投资承诺其持有的苏州科环32.967025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认购取得的众合科技股份满足以下条件后解锁:①从本次交易向鼎泰投资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算已满36个月;②苏州科环2019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已经披露。

江苏中茂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苏中茂”)承诺其持有的苏州科环49.450575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认购取得的众合科技股份满足以下条件后解锁:从本次交易向江苏中茂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算已满12个月。江苏中茂承诺其持有的苏州科环16.483525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认购取得的众合科技股份满足以下条件后解锁:①从本次交易向江苏中茂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算已满36个月;②苏州科环2019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已经披露。

上述内容已在《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报告书》、《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之相关承诺公告》(公告编号:2017-063)、上市报告书以及上市报告书摘要等多个文件中披露,从以上约定和承诺可知,张建强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60%的股份锁定期为股票上市后12个月,沁朴投资、鼎泰投资、江苏中茂取得上市公司75%的股份锁定期为股票上市后12个月,但上市报告书以及上市报告书摘要误将张建强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40%的股份锁定期披露为股票上市后12个月(上市流通日期2018年7月6日),误将沁朴投资、鼎泰投资、江苏中茂取得上市公司25%的股份锁定期披露为股票上市后12个月(上市流通日期2018年7月6日),公司发现上述情况后第一时间出具了更正公告以及更新后的上市报告书、更新后的上市报告书摘要,具体更正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及其摘要的更正说明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8)。

特此说明。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18-052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28日、2018 年4月18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2018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8年5月12日、2018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2018-048)。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累计买入公司股票13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8%,成交金额合计为6,820,736.69元,成交均价为51.95元/股。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公司股票购买,上述购买的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6个月。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8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7月6日,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卓业”)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再次被司法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司法轮候冻结数量(股)	冻结开始日期	轮候期限	司法轮候冻结执行人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原因
中弘卓业	是	200,000,000	2018年7月5日	36月	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8.98%	司法轮候冻结
中弘卓业	是	300,000,000	2018年7月5日	36月	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13.47%	司法轮候冻结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中弘卓业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共持有公司股票2,227,657,4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55%,其中2,220,961,822股已经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占其持有公司股票的比例为99.70%;中弘卓业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已被司法冻结和司法轮候冻结。

三、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对于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轮候冻结中弘卓业部分股权事宜,公司已告知中弘卓业尽快核实具体原因,尽快通报给本公司。公司将持续关注中弘卓业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事项,并进行后续披露。

上述中弘卓业相关股权被司法轮候冻结事项,对本公司的运行和经营管理尚未造成实质性影响。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18-066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01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 10000 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新疆天域金控投资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上述对外投资尚未取得实质性进展,公司经过审慎考虑决定终止上述投资。

近日,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事项经累计达到信息披露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一、安徽天域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安徽天域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RTG9T1B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130号万达广场6号楼1907-1910室
法定代表人:史博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8年06月15日
营业期限:2018年06月15日至2068年06月14日

经营范围:生态环境治理工程;环保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及养护;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环保污染治理产品、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销售;控制系统集成;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农业技术研发;苗木种植、销售;工业废渣(除危险品)及粉尘的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废弃物(除危险品)收集、贮存、处置及综合利用;环保仪器、环保设备的设计、产品的销售及系统维护;饮用水生产、供应(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污水处理工程;大气污染治理;计算机软件产品研发、销售;环保设备、机电产品、排水设备、水处理设备生产、销售及其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以上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华珏(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华珏(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5MA2CCTTF3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温州路40号一层143室
法定代表人:李宗伦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8年07月02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接受企业委托从事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股权投资管理(以上经营范围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实业投资;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经济信息咨询;物业管理;自有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浩玄(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浩玄(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5MA2CCTTG10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温州路40号一层142室
法定代表人:孙雪林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8年07月02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接受企业委托从事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以上经营范围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实业投资;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经济信息咨询;物业管理;自有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华彧(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华彧(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5MA2CCTTL27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温州路40号一层141室
法定代表人:罗卫岗
注册资本: 6638.07万元
成立日期:2018年07月02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接受企业委托从事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股权投资管理(以上经营范围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实业投资;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经济信息咨询;物业管理;自有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设立华珏(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浩玄(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彧(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旨在用于PPP项目注册资本金出资,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范围的变更。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07月07日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18-037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 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除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外,还通过公司官网将公司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

(1)公示内容:公司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2)公示时间:2018年6月27日至2018年7月6日;

(3)公示方式:公司官网公示;

(4)反馈方式:以设立反馈电话或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进行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

2、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时的公司任职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5、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7月7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8-045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全资子公司签署《合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签署《合并协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最终审议

●本次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不会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影响

●本次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签署《合并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吸收合并事项须经相关工商登记部门审批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签署〈合并协议〉》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5月16日的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便于公司经营管理,公司以账面价值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将注销科技公司,为此,公司拟与科技公司签署《合并协议》。

上述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上述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最终审议,并经相关工商部门审批。

一、协议对方当事人情况

名称:七台河宝泰隆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北山街宝泰隆路1号
法定代表人:焦云
注册资本:100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1日
经营期限:2011年12月21日至2071年12月20日

经营范围:研发煤炭开采技术、煤炭洗选加工技术、火力发电及供热技术、炼焦及化工技术、煤焦油综合利用技术、环保建材技术,技术指导、技术培训、技术交流、高新技术服务、专利转让、专利代理、科技项目招标评估;催化剂生产和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主要股东: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089.19万元,净资产908.05万元,营业收入0.09元,净利润-48.81万元。以上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众环黑审字(2018)0248号】。

二、协议主要条款

(一)协议主体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二)合并的一般规定

1、合并形式为:公司采取吸收合并的方式与科技公司进行合并;自合并日起,科技公司将被吸收合并入公司,科技公司将依法解散,公司将继续存续;

2、存续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3、公司作为独立的民事法律主体的地位、其所应享有的权利将不因合并而受影响。

4、科技公司作为独立的民事法律主体所应享有的权利在合并日将并入公司。据此,公司将得到与此有关的全部权利。在合并日,科技公司的职员应即成为存续公司的职员。

(三)合并后存续公司名称和股东的持股比例及注册资本

1、合并后存续公司名称为: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股东的持股比例及注册资本: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双方原有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在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股东的持股比例及注册资本保持不变。

(四)存续公司的董事会

存续公司的董事会为公司原有董事会成员组成。

(五)科技公司资产和债权债务的继承

在合并日,科技公司的全部资产和债权债务以账面价值并入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分公司、部门;业务经营许可的权利;办公设备;固定资产;现金、存款和流动资产;科技公司的合同;文件资料;许可证和执照;权利和要求;知识产权;雇员;债权债务等。

(六)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对于在相关期间所发生的任何因对方违反协议而产生的责任,双方有权要求对方承担;

2、对于任何由协议引起的或与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仍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随时向七台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规定

1、协议经双方股东会批准后,签字生效;

2、如协议的任何条文被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机构裁定为无效或者不可执行,协议的其他条文将不因此受到影响;

3、协议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内容并无意或视为授予或给予协议双方及其继承人以外的任何人或实体以任何协议规定的或由于协议而产生的权利或补救权;

4、协议为协议双方就标的所达成的唯一协议,并取代在此之前双方就该标的所达成的一切协议。除非经协议双方签订书面协议,否则不得修订或终止本协议;

5、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协议的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协议项下的所应享有的权利以及承担的义务。

三、协议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以账面价值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科技公司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本次拟签署的《合并协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相关工商登记部门批准。

四、备查文件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8-046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7月16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11	宝泰隆	2018/7/10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焦云先生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8年6月29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30%股份的股东焦云先生,在2018年7月5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18年7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签署〈合并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8-045号公告),议案内容具体如下:

公司于2018年5月16日的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便于公司经营管理,公司以账面价值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将注销科技公司。为此,公司将与科技公司签署《合并协议》,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财务部及综合部办理工商注销相关事宜。

持有公司5.30%股份的股东焦云先生提出,将《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签署〈合并协议〉》的议案增补为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3项议案进行审议。

上述增补的临时提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并为特别决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8年6月29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8年7月16日9点0分

召开地点:黑龙江省七台河市宝泰隆路1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7月16日

至2018年7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全资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供热有限公司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
2	选举宋淑琴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
3	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签署《合并协议》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29日、2018年7月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18-038号、临2018-039号、临2018-045号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全资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供热有限公司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2	选举宋淑琴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3	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签署《合并协议》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314　　证券简称:南山控股　　公告编号:2018-074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2日以直接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7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田俊彦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经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 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世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蒋俊雅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王世云先生及蒋俊雅女士简历附后。

2. 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部分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经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舒谦先生、焦贤财先生、卢忠宝先生、蒋俊雅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沈启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人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相关人员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7日

相关人员简历

1. 王世云: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副主任科员,英国曼彻斯特大学、谢菲尔德大学、南安普顿大学金融学讲师、博士生导师,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济师、副总经理,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宝湾物流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开财务有限公司董事。

王世云先生持有本公司107,100股股份,与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同时也未发现有不适宜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2. 蒋俊雅:女,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湖北宜昌葛洲坝水力发电厂技术专员,深圳市科陆电子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助理,泰阳证券深圳总部行政人事部经理,富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经理,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部助理总经理、行政部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蒋俊雅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同时也未发现有不适宜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3.舒谦: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舒谦先生历任深圳赤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会计、财务部副经理,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经营部业务主管,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助理总经理、研究发展部副总经理、研究发展部总经理,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现任宝湾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赤湾东方物流有限公司董事、合肥宝湾国际物流中心有限公司董事。

舒谦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同时也未发现有不适宜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4.焦贤财: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焦贤财先生先后于荣事达集团、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下属企业等从事研发设计、项目管理类工作。2006年加入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集团总部企业管理部主管、企业管理部助理总经理,合肥宝湾国际物流中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宝湾产城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宝湾产城发展(安徽)有限公司董事长、宝湾产城发展(无锡)有限公司董事长、合肥宝湾国际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合肥宝湾国际智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合肥宝湾国际物流中心有限公司董事。

焦贤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同时也未发现有不适宜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5.卢忠宝: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卢忠宝先生历任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高级研究员、研究发展部助理总经理、研究发展部副总经理、研究发展部总经理。现任赤晓企业有限公司董事。

卢忠宝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同时也未发现有不适宜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6.沈启盟: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风险内控室经理,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助理总经理、财务部副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现任宝湾产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市绿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沈启盟先生持有本公司50,000股股份,与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同时也未发现有不适宜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证券代码:002314　　证券简称:南山控股　　公告编号:2018-075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总经理陈雷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陈雷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原常务副总经理郭庆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常务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郭庆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沈启盟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原财务总监马志宏女士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马志宏女士仍在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南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职务。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部分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议案》,会议同意:

1. 聘任王世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 聘任蒋俊雅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3.聘任舒谦先生、焦贤财先生、卢忠宝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4.聘任沈启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变更后,公司现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为:

总经理:王世云先生
副总经理:舒谦先生、朱涛先生、焦贤财先生、卢忠宝先生、蒋俊雅女士
董事会秘书:蒋俊雅女士
财务总监:沈启盟先生

公司董事会对陈雷先生、郭庆先生、沈启盟先生及马志宏女士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314　　证券简称:南山控股　　公告编号:2018-076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沈启盟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沈启盟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蒋俊雅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蒋俊雅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蒋俊雅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蒋俊雅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33372314
传真:0755-33202314
邮箱:nskg@xnskg.cn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卓越后海中心1801号
邮编:518054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314　　证券简称:南山控股　　公告编号:2018-077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深圳赤湾石油 基地股份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2月1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核准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339号),核准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控股”、“公司”)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宜。

公司现就本次交易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18年7月6日受理南山控股本次交易增发新股的登记申请材料。经确认,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公司正在积极办理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7日